

0000230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当罚决定[2022]103号

当事人情况: 邓佳实男身份证号 [REDACTED] 汉族, 职业 驾驶员
[REDACTED] 工作单位 益阳市朝阳出租汽车有限公司

你(单位) 驾驶员邓佳实出租车未按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
费 的行为,

违反了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
的规定,

有 本热线投诉受理, 询问笔录,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, 机动车驾驶证, 道路运输证,
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, 视听资料 证据证明。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
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, 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处罚
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
本机关责令你(单位)立即/于 / 年 / 月 /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 并
依据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(三)项, 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
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(湘交)第一章第94 规定,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警告;
- 罚款 贰佰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- 当场缴纳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,
账号 8701032100000273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第七十二条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
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,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
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, 不停止
本决定的执行, 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:

邓佳实 2022.2.28.

执法人员签名:

唐琳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2月28日

43090310005871